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（《BWM 公约》）
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表格）的已更新统一解释**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4 次会议上更新了《BWM 公约》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表格）的统一解释，并以通函 BWM.2/Circ.66/Rev.1 公布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/2018。

1. MEPC 在第 74 次会议上，通过了《BWM 公约》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表格）的已更新统一解释，有关规定载于通函 BWM.2/Circ.66/Rev.1，并附有合适的参考资料，内容关于强制性的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守则》（BWMS 守则），而非《2016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守则》（G8 守则）。
2. 上述通函 BWM.2/Circ.66/Rev.1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5. 本文取代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/2018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 年 11 月 22 日